

革命文獻

第四十一輯

民國初年之國民黨史料

羅家倫題



民國初年之國民黨史料

一、國民黨之成立

(一) 同盟會改組爲國民黨之經過

(一) 同盟會之改組爲國民黨

中國同盟會本部，去年（指民國元年之去年而言，）已由東京移至上海，及南京臨時政府成立，又遷至南京，三月五日，召集改組大會，發布總章，凡六章三十四條，內有政綱九條，並舉總理爲黃興、黎元洪爲協理。迨總理辭職，本部復移至北京，宋教仁等，務欲擴張黨勢，聯合統一共和黨，國民共進會，共和實進會，及國民公黨，合組國民黨，於八月十三日，用同盟會本部總務部名義，通告海內外各支部。但會員品類紛歧，故如朱執信、胡漢民、汪精衛等，始終未一過聞。（總理年譜長編初稿）

(二) 同盟會改組爲國民黨之真相

民國元年六月中旬，唐紹儀見袁世凱專政日橫，內閣漸同虛設，棄職出京。同盟會乃宣言欲組政黨內閣，以裁抑袁，袁爲把持政權計，與吾黨反對頗烈，總理與黃克強在滬聞之，以爲辛亥之役，

方告結束，人民困於兵燹，黨義尙待宣揚，若吾黨主持過激，輕啓兵爭，恐授人口實，反失內外之同情，宜先設法開導袁世凱輩，使就政治正軌。劉揆一奉命至京，與幹部宋教仁等，密商於農事試驗場之幽風堂，欲變更黨略，而組織不純粹之政黨內閣，以爲漸進之方。（以下從略）九月中旬 總理與黃克強先後至京，袁乃向之徵求組閣人物，總理即推舉黃克強，克強則轉薦宋教仁及沈秉堃等，袁以沈較爲易與，乃獨贊許其組閣，同盟會衆對沈之意見不一致，會議結果，遂完全推讓袁之親信趙秉鈞，以觀其後，惟附帶條件，全體閣員，加入國民黨而已。（時同盟會方改爲國民黨。）宋教仁以趙秉鈞既爲我黨推出，當受我黨指導，而趙由此忌宋日深，其後宋教仁南下，在沿江各省演說袁政府政治之非，更爲袁所詬病，二年三月二十日，宋教仁滬上遇刺，袁與趙陰爲主謀。（下略）（劉揆一述黃興傳記）

（三）宋漁父組成國民黨之別記

初，漁父（原文稱先生）留海外，組織同盟會，會成立，推 總理（原文稱孫公）執牛耳，民國建號之元年，漁父任農林總長，會如故。暮春三月，本會會員仇鰲自京來，組開支部，湘父老子弟踴躍而隸會籍者，又數千百人。是時會外有會，名稱不一，宗社黨無論矣，其他若統一黨，若社會黨，若自由黨，若民黨，而共和黨爲最盛，共和急進黨次之。漁父嘆曰：國不可無黨，前南京黃留守，適解職入覲，漁父（原文稱先生）甚喜，相與更新組織，改組同盟會爲國民黨，名義正大，而範圍亦較廣，已而組成，共舉黃興爲本部長，而漁父爲理事，遂飛電各省會支部轉電府廳州縣諸分部，吸收異黨以

厚己力，甫匝月，遂合八黨而一之。惟共和黨巋然獨存，然北地頗盛，而南方浸微矣。（哀時客著「宋教仁」又名「漁父痛史」）

（二）國民黨本部之成立經過

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五日，國民黨開成立會於北京，同盟會合統一共和黨、國民共進會、共和實進會、國民公黨而成者也。自武漢起義，各省響應，官僚政客，倡「革命軍興，革命黨消」之說。南京政府成立，本黨既不實行革命方略，復由秘密之革命黨，改爲公開之政黨，時以革命成功之黨，內而政府，外而都督，大都皆黨員所居，熱心革命者固羣焉趨之，而黨勢爭權者，尤欲先登捷足，黨員量數，驟然大增，而舊日黨員，反有以爲革命成功，潔身遠引。復有因政見不合，而別有所組織，如章炳麟等之中華民國聯合會，孫武等之民社是也。且以成功之後，黨員中難免流於驕縱，更招嫉妬者以反對，及後合數黨而成之共和黨，幾以對抗同盟會爲職志。及總理退位，南京留守府取消，唐內閣辭職，北京臨時參議院之初期，共和黨之勢，在院內與同盟會之勢相等，復甘爲袁世凱所利用。加以統一共和黨，在院內得有二十餘議席，往往依附共和黨，而同盟會在院內之主張，常爲所扼，宋教仁圖政治手腕制勝，力聯他黨爲合組大黨之計，同志多反對之，卒以爭臨時參議院席之故，且以政黨內閣相號召，幾經曲折，終與統一共和黨、國民共進會、共和實進會、國民公黨，合併改爲國民黨，同盟會黨員聞之，多有痛哭者，乃擬設同盟會俱樂部於上海，以保存鼎革價值，表示不與普通政黨相同

之義，以安黨員。而廣東之同盟會，則直至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始更名。茲將八月十三日同盟會本部總務部通告海外公函錄左，亦足見其時祇計臨時參議院內之議席，他竟全未之計。

幹事諸君公鑒：陸續接到報告，知海外同盟會之組織，皆諸君子偉力，不唯吾黨之幸，亦國家之福也。願諸君子益加振作，使吾黨發展於無窮，豈不盛歟。頃者，本會以統一共和黨、國民公黨、國民共進會、共和實進會四黨，與本會宗旨相同，業經合議，各舉代表會議，決定合併，改組為國民黨，設籌備事務所，研究規約。其議決大綱如左：

(一)黨名：國民黨。

(二)宗旨：本黨以鞏固共和，實行平民政治為宗旨。

(三)黨綱：

甲、保持政治統一。

乙、發展地方自治。

丙、勵行種族同化。

丁、採用民生政策。

戊、維持國際和平。

(四)組織：取理事制，但由理事中推一人為理事長。以上大綱如此，其中細則，均定於規約之中。一俟五黨籌備員協商停妥，即行詳告。民國政黨，其大者為同盟會、共和黨，與現與本會合併之四黨，六黨中尤以同盟會、共和黨為最大。然統一共和黨雖不及同盟會、共和黨之大，而在政界上頗

佔實力。故同盟會、共和黨、統一共和黨三黨，鼎足而三。同盟會之反對黨爲共和黨，往往以言論攻擊，見諸共和黨機關報者，不一而足。統一共和黨，中立無所倚，爲漢則漢勝，爲楚則楚勝，共和黨畏之，久謀與之合併，特其黨人大半爲同盟會會員，數議不協，今見其與同盟會合併，嫉之尤甚，由種種方面破壞之，其間不容髮，幸告成功，足以爲慶也。但國民公黨、國民共進會、共和實進會，亦民國最發達之政黨，然自斯而後，民國政黨，唯我獨大，共和黨雖橫，其能與我爭乎。當籌議合併之時，同人擬由電告知海外各部，嗣以電費不貲，又不能詳達委曲，恐諸君有不得盡其所欲聞之憾，用特函佈，務望諸君照此大綱籌畫改組之法，一俟細則議定，即行通告。

自國民黨成立以後，臨時參議員占三分之二，設本部於北京，設支部於各省及海外各埠，國內交通口岸，則設交通部，官僚政客咸附焉。甚至趙秉鈞內閣除海軍總長外，咸掛名國民黨，時有號爲國民黨內閣者。宋教仁復游歷長江各省，以促黨務之進行，謀國會之選舉，冀佔國會議席多數，可現政黨內閣也。至民國二年二月，各省選舉告竣，國民黨所得議員，果居多數，合共和黨、統一黨、民主黨三黨，尙不及本黨三分之二。茲列當時各黨議員比較於左：

黨籍	院名	人數	院名	人數	合計
國民黨	衆議院	二六九	參議院	一二三	三九二
共和黨	同上	一二〇	同上	五五	一七五
統一黨	衆議院	一八	參議院	六	二四
民主黨	同上	一六	同上	八	二四

跨黨者	同上	一四七	同上	三八	一八五
無所屬者	同上	二六	同上	四四	七〇

國民黨選舉大獲勝利之後，袁世凱大爲駭忌，遂憑借其地位，威迫利誘，無所不用其極。其時議員人數雖多，總理及黃興皆不能在京指揮，乃委宋教仁入京代理理事長之職。國民黨合組，本宋主張，黨員對之，復有情感。加以政治手腕靈活，遂爲袁世凱當時所最忌，故於三月二十，宋教仁擬乘火車赴京時，爲武士英刺斃，搜得證據，知爲袁世凱及趙秉鈞所主使，舉國震動，而國民黨員尤爲怒憤，總理亦自日本回國。袁世凱復爲二千五百萬磅之大借款，違法不交國會通過，內而議員，外而都督，反對蜂起。袁世凱乃暗助共和黨、民主黨、統一黨，合組進步黨，以對抗國民黨，復嗾誘國民黨分子，別組政黨以分國民黨之勢。而相友會、政友會、癸丑同志會、集益社、超然社等，有如春筍怒生，黨員登報脫黨者，尤日有所聞。於是國民黨在參議院雖能保其絕對多數，而衆議院則常現不及半數之徵，故參議院正副議長，仍爲國民黨之張繼、王正廷；而衆議院之議長，竟屬進步黨矣。而進步黨且常犧牲法律，以庇袁世凱，例如大借款案，政府不交國會通過，仍力爲袒助，竟至議事停止，其最著者也。袁同時復於國民黨勢力下之各省長官，多方誘迫，不應，則運動其部下以反對之，京畿各省，更暗布軍事，各事已妥，乃因抗爭大借款之故，突下令免江西都督李烈鈞，安徽都督柏文蔚，廣東都督胡漢民之職，及湖口舉義，南京、上海、安徽、廣東、湖南、福建繼之，皆爲時無幾。及敗，各省國民黨之勢力，完全消失，所餘者，唯國會及各省會之議員而已。其時國會之國民黨議員，袁世凱雖痛惡，而猶隱忍之，以待選舉總統法告成。及選舉總統時，袁世凱以兵裝民團者數萬人，圍

選舉場，兩次投票，袁世凱皆不滿法定人數。及第三次決選，始以過半數當選，袁更認爲奇恥，且總統選出，亦無須再用國會，乃更派委員八人，到憲法起草委員會陳述意見，被拒，則通電各省長官反對憲法草案，並令條陳電復。各省長官，仰承意旨，怒目攘臂，爭言解散國民黨，解散憲法起草委員會，解散國會。遂於二年十一月四日，通令解散國民黨，及追繳國民黨議員證書、徽章，三百五十餘人，計兩院尙足開會法定人數也。又補繳八十餘人，在湖口舉義前，受喉誘脫黨者亦不能免，名爲追繳國民黨議員證書、徽章，實卽解散國會。無何，各省議員籍隸國民黨者，亦被取消，國內不特無國民黨部，卽黨員亦不能立足矣。（鄒魯編「中國國民黨史稿」，民國二十七年七月長沙商務印書館出版）

附錄(一) 國民黨宣言

一國之政治，恒視其運用政治之中心勢力以爲推移，其中心勢力強健而良善，其國之政治必燦然可觀，其中心勢力脆薄而惡劣，其國之政治必闇然無色。此消長倚伏之數，固不必論其國體之爲君主共和，政體之爲專制立憲，而無往不如是也。天相中國，帝制殄滅，既改國體爲共和，變政體爲立憲，然而共和立憲之國，其政治之中心勢力，則不可不匯之於政黨。今夫國家之所以成立，蓋不外乎國民之合成心力，其統治國家之權力，與夫左右此統治權力之人，亦恒存乎國民合成心力之主宰而綱維之。其在君主專制國，國民合成心力，趨重於一階級一部分，故左右統治權力者，常爲閥族，爲官

僚。其在共和立憲國，國民合成心力，普遍於全部，故左右統治權力者，常爲多數之國民，誠以共和立憲國者，法律上，國家之主權在國民全體，事實上，統治國家之機關，均由國民之意思構成之。國民爲國家之主人翁，固不得不起而負此維持國家之責，間接以維持國民自身之安寧幸福也。惟是國民合成心力之作用，非必能使國民人人皆直接發動之者，同此圓頂方趾之類，其思想知識能力，不能一相等倫者衆矣。是故有優秀特出者焉，有尋常一般者焉，而優秀特出者視尋常一般者，恒爲少數。雖在共和立憲國，其直接發動其合成心力之作用，而實際左右其統治權力者，亦恒在優秀特出之少數國民。在法律上，則由此少數優秀特出者，組織爲議會與政府，以代表全部之國民。在事實上，則由此少數優秀特出者，集合爲政黨，以領導全部之國民。而法律之議會與政府，又不過藉法力，俾其意思與行爲正式有效之器械。其真能發縱指示爲議會或政府之腦海者，則仍爲事實上之政黨也。是故政黨在共和立憲國，實可謂直接發動其合成心力作用之主體，亦可謂爲實際左右其統治權力之機關。且夫政黨之爲物，既非可苟焉以成，故與他種國家之他種中心勢力，同其趨向，非具有所謂強健而良善之條件，不足以達其目的，強健而良善之條件者，非他，卽鞏固龐大之結合力，與有系統有條理真確不破之政見是也。苟具有鞏固龐大之結合力，與有系統有條理真確不破之政見，壁壘既堅，旗幟亦明，自足以運用其國之政治，而貫徹國民福之蘄嚮，進而組織政府，則成志同道合之政黨內閣，（責任內閣制之國，大總統常立於超然地位，故政黨不必爭大總統，而只在組織內閣。）以其所信之政見，舉而措之裕如。退而在野，則他黨執政，而已處於監督之地，相摩相蕩，而政治乃日有向上之機，是故政黨政治，雖爲政治之極則，而在國民主權之國，則未有不賴之爲唯一之常軌者。其所以成爲政治

之中心勢力，實國家進化自然之理，勢非如他之普通結社，可以若有若無焉者也。今中國共和立憲之制，肇興久矣，舉國喁喁望治，皆欲有所以建設新國家之術，然爲問國中運用政治之中心勢力，果何在乎。有識之士皇然憂時，援引徒衆，雜糅龐合，樹幟立壘，號曰政黨者，亦衆矣。然爲問適於爲運用政治之中心勢力者，誰乎。縱曰庶幾將有近似者焉。然又爲問能合於共和立憲國之原則，不以類似他種國家之他種中心勢力雜乎其間，而無愧爲共和立憲國運用政治之中心勢力者誰乎。質而言之，中國雖號爲共和立憲，而實無有強健良善之政黨焉，爲運用政治之中心勢力，而勝任愉快者。夫共和立憲國之政治，在理未有不以政黨爲其中心勢力，而其共和立憲猶可信者。而今乃不然，則中國雖謂爲無共和立憲國之實質焉可也。嗟乎，興言及此，我國人其尙不知所以自反乎。我國人之有志從事於政黨者，其尙不知所以自處之道乎。曩者吾人痛帝政之專制也，共同摧去之，以有中國同盟會，比及破壞告終，建設之事，不敢放置，爰易其內蘊，進而入於政黨之林，時則俊士雲起，天下風動，結社集會以談國家事者，比比焉。吾人求治之心，急切莫待，於是不謀而合，投袂並起，又有統一共和黨、國民公黨、國民共進會、全國聯合進行會、共和實進會之組織。凡此諸黨，斬嚮所及，無非期以利國福民，以臻於強健良善之境。然而志願雖宏，力行匪易，分道揚鑣，艱於整肅，數月以來，略有發抒，而不克奏齊一之功用，樹廣大之風聲，所謂不適於爲運用政治之中心勢力者，吾諸黨蓋亦不免居其一焉，此吾人深自引責而不能一日安者。若不圖改絃更張之策，爲集中統一之謀，則是吾人放棄共和國民之天職，罪莫大焉。且一國政黨之興，只宜二大對峙，不宜小羣分立，方今羣言淆亂，宇內雲擾，吾人尤不敢不有以正之，示天下以範疇。四顧茫茫，此尤不得不以此遺大圖艱之業自相詔勉者。

耳。爰集衆議，詢謀僉同，繼自今吾中國同盟會、統一共和黨、國民公黨、國民共進會、全國聯合進行會、共和實進會，相與合併爲一，舍其舊而新是謀，以從事於民國建設之事，以漸漸達於爲共和立憲國之政治中心勢力。且以求符於政黨原則，成爲大羣，藉以引起一國只宜二大對峙之觀念，俾其見諸實行。共和之制，國民爲國主體，吾黨欲使人不忘斯義也，故顏其名曰國民黨。黨有宗旨，所以定衆志，吾黨以求完全共和立憲政治爲志者也，故明其義曰鞏固共和，實行平民政治。衆志既定於內，不可不有所標幟於外，則黨綱尙焉。故斟酌損益，義取適時，概列五事，以爲揭櫫。曰保持政治統一，將以建單一之國，行集中之制，便建設之事，綱舉而目張也。曰發展地方自治，將以練國民之能力，養共和之基礎，補中央之所未逮也。曰勵行種族同化，將以發達國內平等文明，收道一同風之效也。曰採用民生政策，將以施行國家社會主義，保育國民生計，以國家權力，使一國經濟之發達，均衡而迅速也。曰維持國際和平，將以尊重外交之信義，維持均勢之現狀，以專力於內治也。凡此五綱，綱領略備，若夫條目，則當與時因應，不克固定。嗟乎，時難方殷，前途正遠，繼自今吾黨循序以進，懇的以赴，不務虛高，不涉旁歧，孜孜以吾黨之信條爲期。其於所謂鞏固龐大之結合力，與有系統有條理眞確不破之政見，庶幾可以計程躋之歟。由是而之焉，則將來運用政治之中心勢力，亦庶幾可以歸於政黨之一途，而有以副乎共和立憲國之實質，世之君子，其亦有樂與從事者乎，是尤吾黨之人所願爲執鞭者耳。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三日。（「國民月刊」第一卷第一號，民國二年五月國民黨上海交通部發行）

附錄(二) 國父致南洋同志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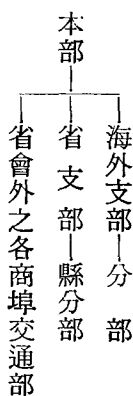
南洋諸同志公鑒：文以國事奔波，久未修函問候，心甚歉然。茲有數事，堪爲諸同志告者：一、文歸國之初，祇經歷南方諸省，迨共和告成，國基粗定，卽解大總統之職，將實行民生事業。然論者謂共和形式雖具規模，南北猶存意見，大局尙不足恃者。顧文於前月漫遊燕晉齊魯間，見北方人士之傾向共和，實有真意。不過於行事上，新舊之見，一時難除，彼此遂有誤會。文所到之處，深受各界歡迎，有相見恨晚之態度。經文數番勸解，衆皆翕然從風，而南北意見之疑團，至此乃渙然冰釋。嗣後一道同風，共趨正的，國事當日有進步也。二、同盟會改組政黨之後，黨勢日見發達，而共和黨勢力，差堪相埒，時因黨見之不同，國事頗受影響，近有數政團與同盟會政綱相和，協同併合，定名爲國民黨，業於八月間開成立大會，設本部總機關於京都。時適文抵京之日，故得躬親其盛。惟思政黨天職，在恪守黨綱，觀察國情，以舒展國民意旨，種種應付，當剔除偏見，一以國家爲前提。黨德清澄，黨勢必日臻強盛。今國民黨基礎已定，勢力已宏，此後當體察大局情形，從穩健上相機行事。吾國國基未固，勢力衰微，是猶大病之後，不宜遽投劇劑。維持之責，是在政黨。文不敏，甚願與諸同志共相阻勉，以求持我黨爲國爲民，至大至公之名譽也。再國民黨本部，當然立於中央政府地點。凡分立於各都邑者，稱爲支部或分部。尊處宜卽日改稱國民黨南洋支部爲要。三、同盟會既改爲國民黨，嗣後同盟會名義雖存，已變爲歷史的及社會的團體，當居於政黨之外，間接以求三民主義之發達。惟歷年來既多代價，鼎革之功，耗無數心血財力，及諸先烈之身家性命，以恢復神州，名物聲威，不容

磨滅。此間諸同志於上海設立同盟會俱樂部，將保存此種種價值，以昭示來茲。此舉不獨爲吾黨歷史上之光榮，實足增民國之莊嚴，歆外人之觀聽，想諸同志必樂觀厥成也。茲附去緣起及啓事一束，祈諸同志量力資助，以冀集腋成裘，襄茲盛舉，紀念垂諸永久，規模不可不宏也。文近承政府委任，籌辦全國鐵道事務，綢繆措置，忙迫異常，一俟部署稍清，即將遊歷歐美，籌資開辦。屆時或道經尋處，復將與諸同志握手言歡，傾禮道故也。海天南望，神與墨馳，諸維亮察。元年十月九日。（鄒魯編「中國國民黨史稿」）

（三）國民黨之組織、紀律與財政

本期之組織

國民黨之組織，自黨部言之，則本部設於國都，省設支部，縣設分部，海外滿黨員千人以上者設支部，不滿千人者設分部。交通部則設於省會外之各商埠，直隸本部，其統系於左表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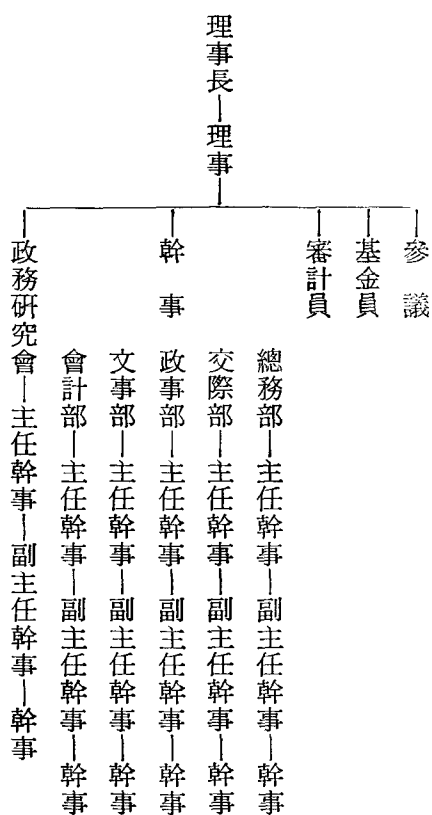


此外各分部爲籌備選舉事宜，在覆選舉投票地，應聯合數分部，設分部聯合會，足見當時之注重選舉矣。

本部組織，則理事九人，參議三十人，基金監三人，審計員七人，幹事無定員，一變向來領袖

制，而爲合議制矣。幹事分部治事，復分爲總務部、交際部、政事部、文事部、會計部各部。又有主任幹事一人，副主任幹事一人，幹事若干人。另有政務研究會，設主任幹事一人，副主任幹事一人，幹事若干人。

理事由大會用記名連記投票法選舉，任期二年。理事互選一人爲理事長，參議由大會用無記名連記投票法選舉，任期二年。基金監，審計員，由幹事會用單記名投票法選舉，任期一年。各部及政務研究會幹事，由理事推定，任期二年。各主任幹事，及副主任幹事由該幹事中互選各職員，均得連選連任。



本期之紀律

國民黨紀律，有下三條之規定：

第六條 凡黨員須遵守本黨宗旨，及一切規則。

第十條 黨員不得兼入他黨，欲脫黨時，須提出理由書於本黨，並交還黨員證書。

第十一條 黨員如有改變宗旨，違背規約，或以個人行為，妨害本黨名譽者。經幹事會調查確實公決後，由本黨宣告除名。

自上各條言之，黨員須遵守本黨之宗旨，及一切規則，並不得兼入他黨。犯紀律者，則爲：（一）改變宗旨，（二）違背規約，（三）個人行為，妨害本黨名譽，自第十條之精神言之，脫黨不提出理由，並不交還黨員證書者，或兼入他黨者，皆在違規約之內。至犯紀律處分之成立：（一）須幹事會調查確實，（二）須公決其處分祇有「除名」，執行則在「本黨部」。

本期之財政

國民黨之財政，黨章有全章之規定於下：

第七章 黨 費

第四十條 本黨黨費，以左各款充之：

- 一、黨員入黨金。
- 二、黨員常年捐。
- 三、黨員特別捐。
- 四、黨員所得捐。

五、借債。

第四十一條 本黨入黨金，作爲本黨基本金，非得大會議決，不得支用。

第四十二條 黨員常年捐二元。

第四十三條 本黨遇有特別應辦事件，由全體職員會議決，得向各黨員募特別捐，但不願應募者聽。

第四十四條 凡黨員任官吏或議員者，除納常年捐外，應按月繳納所得捐。

所得捐規則，另定之。

第四十五條 本黨如急需鉅款，或黨費不敷時，經全體職員會議決，得以本黨所有財產作抵，或由黨員作保，借款充用。

第四十六條 本部會計，按月造具清冊，移交審計員審查後，彙齊報告於大會。

右條文於收入之種類、來源、辦法、審查，皆明白規定。而審查財政之審查員，及管理基本財產之基本金監，則由幹事會用單記投票法選舉。

海外黨部章程，未規定入黨金額數。止規定「黨員有負擔○○部經費之義務」。常年捐，亦各處不一。

實則當時黨費浩大，入黨金，常年捐，所得已少，特別捐，尤無把握，借債更無從發生。故所有黨中財政，大部悉由本黨政權所及之省分應付。當時黨費至繁，北京本部，因國會一項，支出數十萬。廣東一省，曾擔任三十餘萬，江西一省，擔負幾二十萬，卽此可見一斑。（鄒魯編「中國國民黨史稿」）

附錄：國民黨解散後屹然獨存於海外的美洲支部

(一) 修正中國國民黨美洲支部規約草案理由書

我國民黨之在於今日，其爲風雨飄搖之時乎。我國民黨之在於美洲，其爲碩果僅存之地乎。自袁賊肆虐，推翻共和，吾黨之志士仁人，不忍民黨之終亡於獨夫之手也，乃起而逐之。蓋自違法借款，違法締約之事實，次第發現，民國約法已破壞無餘。夫革命者，所以濟法律之窮者也。彼已挾其雷霆萬鈞之武力，以蹂躪一切，國之危亡，迫於眉睫，於此猶不討賊，則所謂政黨者，以國利民福爲前提之謂何耶。故江西首義，金陵應聲，皖湘粵相繼和從，誠以國有賊而不知討，將失其所以爲國民也。不幸寇入已深，義旗遽靡。自是以還，袁賊乃益肆其毒，水深火熱，極於今日，違言共和，國亡種滅，直轉瞬間矣。我國民黨者，中國同盟會吸收五大政黨改組而成者也。在昔滿清之世，吾人不忍祖國之淪喪，異種之入主，乃起而與海內外志士仁人，從事於秘密結社，以驅除韃虜，建立民國，宣誓於天下。今者清祚雖已遷移，而民國未能確立，則吾儕之責任，即有所未盡。此吾同盟會擴大團體之國民黨，所以未嘗有一刻之息肩也。若我美洲支部者，則吾旅美僑胞之所組織之團體也。黨員之中，又多屬於具百折不撓之精神之前同盟會友也。不苟於利祿，不屈於權勢，各本其一己之天良，出而任救國之大業，純潔健全，久爲全黨之冠，故經一次之失敗，精神輒爲之一振，熱度輒爲之一增。夫楚雖三戶，足以亡秦。田橫得士五百人，漢高且不敢施以威迫。況我美洲同志人才之衆多，人心之奮